

附錄 1

各項會議紀錄與審查意見回覆

目錄

111年03月07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	1
111年03月08日 水利署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	7
111年03月29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13
111年04月14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18
111年06月23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	27
111年08月19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32
111年10月14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	46
111年11月18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	52
111年12月19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55

111 年 03 月 07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關於每月 1 次監測頻率之作業期程部分，執行團隊規劃方案符合邀標書各期作業完成期限規定，同意依團隊規劃方案辦理，若後續實際執行時如有調整特定期程之必要，可再透過工作會議進行調整。</p> <p>(二) 關於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部分，同意依團隊規劃方案辦理。</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p>

二、辦理監測加值應用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營建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度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分析件數為 861 案。2. 本年度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關利用分析件數計 517 案，有關開關率計算公式之調整，請綜合計畫組確認後於 3 月底前另案提供。3. 有關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部分，請綜合計畫組於 3 月底前提供各區位	<p>(一) 營建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依照結論辦理。2. 已依照結論辦理。開關率計算公式之調整，依綜計組需求，調整計算方式為：超過 100% 以 100% 計。3. 已於 4 月 25 日取得更新後之許可範圍，其中會議中提及之無設施物或位於海面下之範圍，已不列入作業案件中。4. 已配合營建署於 4 月 21 日調查之結果，就基隆市、連江縣及金門

許可案件之範圍；惟部分區位許可案件如無設施物或設施物係位於海面以下者(如海底電纜)者，因無法於衛星影像上判釋，其範圍應予註明，建議不納入本項工作處理。

4. 有關尚無平均高潮線之小離島辦理平均高潮線劃設作業部分，請綜合計畫組於 3 月底提供需辦理之島嶼名稱及其概略位置，俾利執行團隊蒐集相關衛星影像。
5. 有關莫拉克颱風原劃定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監測部分，因執行團隊需配合提供相關圖檔，請綜合計畫組確認相關圖檔所需之出圖格式(含圖名)，俾利執行團隊憑辦。
6.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請執行團隊整理各縣市歷年違規未辦結案件清冊予綜合計畫組；配合 3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之補助申請作業，請綜合計畫組於後續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之相關會議加邀執行團隊及分署參加，俾利安排相關輔導服務之議題及期程。
7. 關於評鑑機制部分，「違規變異點」仍以完成第 1 次行政處理(處分)作為本系統「得結案」之標準，並建議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與非都市土地合併辦理；有關執行團隊所提之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其總分超過 100 分，請研議修正。

縣建議新增劃設之島嶼，進行作業。

5. 已確認出圖格式，並根據分署資訊管理課期初審查意見，以電子附錄方式呈現資料。
6. 已於 3 月 8 日提供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歷年違規未辦結案件清冊。
7. 已依照結論辦理，並於期初階段時提供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二) 城鄉發展分署

1. 已於 4 月 15 日取得範圍圖資。
2. 已依照結論辦理。

<p>另針對「違規變異點」是否已完成「地用合法」程序，如何與本系統連結，俾提供決策參據之執行機制，請執行團隊研議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二) 城鄉發展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全國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類別監測部分，請海岸復育課依濕地保育法之重要濕地評定程序，將各濕地區分為暫定重要濕地範圍、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於 3 月底前提提供範圍圖資，以免因不同階段之重要濕地範圍調整致使濕地之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結果被誤用。 2. 本年度 20 處海岸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其分析名單同 110 年度之 20 處海岸重要濕地。 	
---	--

三、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工作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原則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之實體課程方案，得於周末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請執行團隊聯繫後續場地租借事宜。</p> <p>(二) 後續如有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需求，可依本案邀標書規定經分署同意後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照結論辦理。 2. 已依照結論辦理，並考量防疫需求採用實體與遠距併行方式辦理。

四、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原則同意執行團隊規劃之實體課程方案，請執行團隊聯繫後續場地租借及課程安排，於確定後提出課程及場地規劃送分署同意後辦理。</p> <p>(二) 後續如有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需求，可依本案邀標書規定經分署同意後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p>	<p>1.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2. 已依照結論辦理，並考量防疫需求部分課程已採用實體與遠距併行方式辦理。</p>

柒、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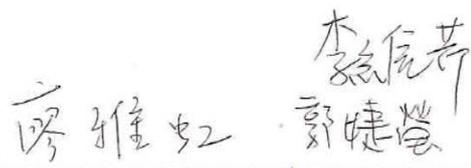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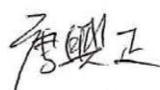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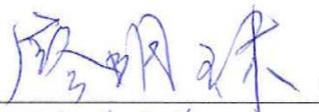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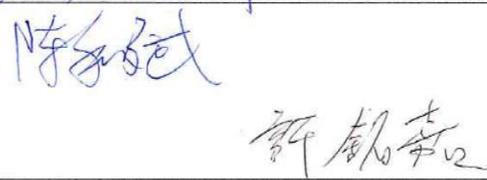
一、退輔會反映「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之查報作業評比原則疑義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110年之評比計算公式，係將全年變異點將分別依「查報回報效率」(50%)及「違規案件辦結效率」(50%)進行評比，因該會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彰化農場(嘉義分場)、福壽山農場等於11001期至11005期查報之案件均無違規案件(11006期起查報機關已調整為鄉(鎮、市、區)公所)，致使違規案件辦結效率該項之評分為0分。</p> <p>(二) 請資訊管理課函復該會上開農場係因無違規案件致使違規案件辦結效率該項之評分為0分，非屬違規案件辦結效率不佳，相關評比原則及計分方式將於今年度研議調整，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p>	<p>分署已依照結論辦理，於3月28日發函退輔會敘明原因。</p>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國立中央大學		
航遙測學會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111 年 03 月 08 日

水利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 5 樓第 5 會議室

肆、主席：王組長國樑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自 109 年起加入本案辦理水稻田及出流管制加值應用部分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水稻田判釋請水源經營組洽農水署提供去年度(110)年一期稻作面積資料，以利執行團隊驗證判釋結果及精進。	(一)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團隊參考。

二、本案 103 年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接辦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因應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因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調整主辦單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自 107 年度起改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已建立歷年衛星圖資及其他相關成果資料，相關應用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本案已有 6 個系統申請介接，服務引用逾 70,000 次，請資訊室於下次會議展示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SPOT 衛星圖發布服務之情形。	(一) 已依照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 已依照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三) 已依照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 下次會議邀集水利署各水資源局討論關於特定水庫集水區範圍變異點之應用。	
(三) 有關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多元遙測與空間資訊整合」案，請將本(111)年度水稻田判釋情形，提供水利署參考。	

三、臨時提案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本案修正總結報告，請執行團隊將水利署成果部分單獨編纂成單冊供水利署參考。</p> <p>(二) 請團隊研議將河川區域擴張 50 公尺範圍監測之變異點副知所屬河川局。</p>	<p>(一) 相關執行細節待期末階段與水利署確認。</p> <p>(二) 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二次工作會議」上決議，執行團隊已於本年度 11106 期開始，通報擴張 50 公尺監測範圍之變異點予其所屬河川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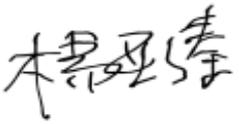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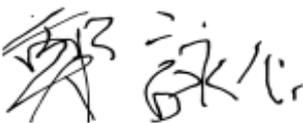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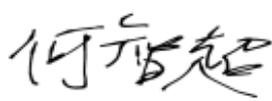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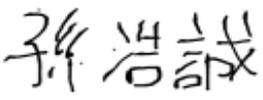
111年國土利用監測第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2年3月8日 10:00	地點	5F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	王國樑(09:58)	紀錄	游佳飴(09:24)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陳和斌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程司	許銘嘉		
水利行政組二 科	副工程司	游世豪	游世豪(09:57)	
水利行政組四 科	正工程司	陳建中	陳建中(09:59)	
水利行政組四 科	助理工程司	蔡易融	蔡易融(09:57)	
水利規劃試驗 所-水資源規劃 課	助理研究員	許家銓	許家銓(09:46)	
水源經營組四 科	正工程司	蔡明道	蔡明道(10:01)	
本署水利規劃 試驗所	工程員	陳信中		
河川海岸組五 科	助理工程司	楊信凱	楊信凱(09:57)	
保育事業組一 科	工程師	林哲正	林哲正(09:58)	
國立中央大學	專案經理	郭耀程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	楊亞臻		
國立中央大學	教授	陳繼藩		
國立中央大學	博士後研究	鄭詠心		
國立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	吳明計		
國立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	林宜徵		
逢甲大學	助理教授	何智超		
陶林公司	協理	王駿禮		
陶林數值測量公司	專案工程師	孫浩誠		
資訊室二科	聘用工程師	王雅慧	王雅慧(09:59)	

111 年 03 月 29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2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台糖公司為有效杜絕廢棄物棄置或侵占案件，申請本年度無償運用違規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同意提供本年度相關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予台糖公司，以利其評估可否輔助其杜絕廢棄物棄置或侵占案件，由執行團隊每月以清冊之方式，Email 提供經回報屬「傾倒廢棄物、土」或內容描述含有廢棄物、堆放、棄置等字樣之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p> <p>(二) 請台糖公司於年底前提提供本年度運用本案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之成效，以利納入本案成果及相關報告。</p> <p>(三) 本案倘經台糖公司評估需於後續年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通報體系，請 9 月底前透過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納入明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之需求彙整。</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於每月初提供前一月之變異點回報清冊。</p> <p>(二) 台糖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透過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發函說明。</p> <p>(三) 已由台糖公司評估後續事宜。</p>

二、有關水利署擬將河川區域擴張 50 公尺範圍之監測變異點通知所屬河川局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請執行團隊自本年度 6 月起依水利署之需求，將 26 條中央管河川區域擴張 50 公尺監測範圍之監測變異點通知其所屬河川局。</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於 11106 期開始實施。</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二) 因水利署提高監測頻率(每月 2 次) 之變異偵測，係以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圖幅為單位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有關上開河川區擴張 50 公尺監測範圍後所使用之影像圖幅總數，應不得超過本年度契約數量之 17,604 圖幅。</p>	
--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之違規變異點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後，即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關閉相關變異點修改及違規變異點後續填報功能，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請執行團隊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相關介面，將已確定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違規變異點，即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關閉相關變異點修改及違規變異點後續填報功能。</p> <p>(二) 請執行團隊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介面，加註系統警語「請詳細核實回報的內容，變異點經查核後即無法修改並將介接違規變異點資訊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其違規後續處理請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p> <p>(三) 請執行團隊彙整歷年來無法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清冊供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參考。</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三) 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提供歷年來無法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清冊予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 2022 亞太永續活動博覽會參展事宜，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2022 亞太永續活動博覽會預定於本年度 8 月 12 日至 14 日於世貿一館舉辦，本部計畫以國土規劃管理、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社會住宅為主軸參展，後續請執行團隊依本案邀標書規定，配合提供相關展示海報、簡報資料檔等素材供本案策展廠商彙整。</p>	<p>(一) 將配合策展廠商提供相關資料。</p>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俊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黃勝寧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秘書	蔡聖恩 李佩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陳鴻昌	0912-935933
內政部營建署		郭捷瑩	
國立中央大學		陳心怡 葉又甄 楊亞臻 郭遠光 唐理正 長明可 楊傑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武 魏靜怡 許劍平	

111 年 04 月 14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初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初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評估研議，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及期中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吳委員至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11 頁，表 2-2 顯示 11102 期的大金門地區與小金門地區有使用到免費衛星影像輔助，而 11103 期的蘭嶼地區則是沒有可用的衛星影像，請問是否有規畫替代方案？	本案衛星影像來源包含 SPOT-6、7 與 Pléiades 等高空間解析度衛星影像，並以多元開放性資料輔助監測作業，已提供相當充足之監測資料來源。然而天候因素具備不可預測之特性，因此部分監測區域有時仍舊會發生無衛星影像可用的情況，對此本案亦規範扣款機制，在無可用影像或影像為雲層覆蓋的區域將不予計價。
2.	根據報告書內容，系統教育訓練目前的執行進度約為 20%，但目前規劃的訓練時程皆集中在 5 月至 6 月，所以可能到 6 月底此項目的進度就達成 100%了，請就本項工作之執行進度的百分比進行說明？	系統教育訓練有許多工作是在規劃階段進行，因此目前實際的工作量應該會比表定的 20%來的多。 關於今年度訓練集中在 5 月至 6 月期間的理由，原本考量是希望在疫情影響之前把需要實體授課的教育訓練完成。不過針對疫情影響，本團隊已規劃完成遠端視訊授課的備案，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3.	有關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建議可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4 條為辦理依據。	已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二、劉委員曜華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評鑑實施辦法草案，目前評鑑對象僅包含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但這些變異點查報及回報的作業是由轄下的各公所完成，是否可將評鑑對象擴大至公所層級？	已與營建署及分署討論。
2.	報告書第 40 頁，表 2-17 的各縣市農地存量統計內容，因保護區與農業區的性質不同，是否能把農業區跟保護區的農地存量分開統計呢？	已參考委員意見將農業區及保護區的農地存量分開統計。
3.	報告書第 38 頁，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分析跟統計的部分，是否能納入除了現有的住宅區、商業區與工業區 3 種以外的其他都市計畫分區 (排除河川區及保護區等與發展無關之區域)，以都市建築用地來呈現更詳細的都市發展率現況？	經與營建署承辦討論後，決議現階段之業務暫不需要增加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之相關統計。

三、韓委員仁毓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由中央大學執行多年，是否能藉由多年累積的資料與執行經驗，在技術層面上提供更加精進的建議，以提高本案的執行效率。	本團隊已利用 AI 結合歷年影像資料，協助提高變遷判釋的效率。詳細內容請參閱期中報告 P.9。
2.	本案對於行政整合的效益為何，是否能透過分析歷年資料的方式加以說明。	關於整合效益的部分，本案幾個不同工項的土地覆蓋監測工作已經整合在一起，另外本案也有跨部會的整合，例如各縣市政府的稅務單位已陸續加入本案 (已加入的稅務單位可參閱期初報告表 2-21、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使用系統歷程統計)，以便能利用本案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產出的違規資料；而環保署則希望利用本案的監測資料分析傾倒廢棄物與廢土的地點。這些整合效益的內容已於期末報告 P.40 說明，並搭配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3.	本案成果的推廣工作很重要，建議可針對與外界關注之重要議題，透過發布白皮書或是召開記者會等方式進行推廣。	已與分署討論本案成果的推廣方式，包括適合推廣的資料與資料呈現的方式。
4.	水利署亦有使用 Sentinel-1 影像針對地層下陷進行監測，以國土監測角度，執行團隊是否能在高程變化的監測技術上提供相關建議。	本團隊具備使用衛星雷達影像監測地層下陷的技術，未來視需求評估納入此技術應用的可能性。
5.	今年的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活動規畫於假日舉行，與往年非假日舉辦的方式不同，建議能針對可能參與的義工進行意願調查，以確認合適的舉辦時間。	已於 6 月初向現有義工寄送問卷調查，並參考問卷統計結果於假日辦理本年度推廣活動，及採用實體與線上並行方式辦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符合水利署需求。	感謝肯定。
2.	關於估算指定區域水稻田面積的部分，一般 1 至 2 月期間應該呈現逐漸增加，但是報告中嘉南管理處的灌區卻是呈現減少的情形，請執行團隊說明造成此現象的原因。	1 月份南部地區的水稻田多呈現水體的樣態，因此只能以水體作為監測對象，但此方式容易與其他用途的水體混淆，導致估算面積有高估的情形；2 月開始水稻田上逐漸進入插秧階段，此時衛星影像上的植物反應逐漸出現，因此能估算出相對準確的判釋資料。因為修正了先前 1 月份高估的數據，2 月份的資料因此呈現減少的情形。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此外，本團隊也將估算成果與農糧署的旬報面積資料進行比較，結果顯示 2 月份修正後的數據較為接近農糧署的資料。
3.	本年度教育訓練的備案方式採用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能否提供遠距教學的數位教材，供水利署內部同仁使用。	已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4.	報告書第 87 頁，圖 3-1 各階段任務甘特圖的字體有點小，不利觀看，是否能改採 A3 尺寸的版面呈現？	已修正甘特圖顯示的字體大小。
5.	在去年的某個現場查報案例，發現當地有新增建物但是衛星影像上卻是呈現水體的狀況，想請問技術上是否有解決方案。	已有相關解決方案並提供水利署參考。
6.	報告書第 17 頁表 2-4 所列出的中央管河川內指定區域內之水庫列表似有缺漏，會後與執行團隊進行確認。	已與水利署確認，報告書上中央管河川內指定區域內之水庫列表無誤。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符合本局需求。	感謝肯定。
2.	請說明各縣市的山坡地變異點驗證點數是如何分配的，以及第三期通報的變異點驗證為何尚未納入？	<p>驗證點數的分布依照各縣市山坡地面積來分配，以確保各縣市所需執行之工作量相同。</p> <p>關於第三期變異點驗證的部分，因正進行現場調查作業，根據過去執行經驗，會於當期資料全數驗證完畢後才進行資料上傳。</p>

六、內政部營建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符合營建署需求。	感謝肯定。
2.	報告書第 46 頁，因本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故有關「平均高潮線劃設」之工作項目，請執行團隊以該修正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作為編修基礎。	已於 04 月 15 日取得新公告的「海岸地區範圍」資料並進行修正。
3.	報告書第 59 頁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項目，所列之增設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系統，請執行團隊說明目前規劃辦理情形。	於 3 月 7 日營建署及分署第一次工作會議上，營建署綜合計劃組說明將利用國土基金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變異點現地調查工作，並將參考各縣市的補助申請情形，規劃之後輔導服務於各縣市執行時的先後順序。詳細的服務執行細節將於補助申請結果確認後討論。
4.	報告書第 60 頁評鑑實施辦法草案的部分，營建署刻正評估是否納入獎金機制，將另案與分署及執行團隊討論。	本團隊已與營建署及分署討論相關細節。

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資訊管理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教育訓練的部分，因應近期疫情有升溫的趨勢，請執行團隊提出執行計畫時依實際防疫需求，評估是否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已遵照分署建議辦理。
2.	報告書第 53 頁關於莫拉克颱風原劃定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監測的部分，因需呈現的分類成果包括 14 個年度與 166 個區域的分析資料，建議之後採用電子附錄的方式	已遵照分署建議辦理，以電子附錄的方式呈現本項目成果。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式，依照個別地區依不同年度整理，以利後續查詢及資料管理。	
3.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的功能維護、更新及擴充部分，相關資安弱點掃描及 App 資安檢測部分，請在期中之前配合辦理，若涉及軟硬體更新之需求，請一併提出相關建議以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遵照分署建議已於 111 年 6 月 30 進行資安弱點掃描，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資安弱點修補，且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通過 APP 資安檢測。相關內容及建議請見期中報告書 P.45。
4.	營建署刻正評估是否採取動態通報，俟政策確認後再請執行團隊配合辦理。	已於 6 月 23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採取動態通報，並於 7 月 27 日起實施。
5.	由於本年度水利署在執行期間有調整通報範圍，請執行團隊於之後的報告書中加註相關資訊，說明通報範圍調整的起始時間以免資料誤用。	已遵照分署建議於報告書中加註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102）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韓委員仁毓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韓仁毓	
周委員學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請假	
吳委員至誠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吳至誠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劉曜華	
徐委員中強	崑山科大房地產系兼任助理教授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數科長	鄭詠祥 鄭皓中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黃怡寧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102）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郭曉雲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簡君芳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斌 許銘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		陳以楷 郭振邦 葉又甄 楊西凌 楊敏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唐興正	

111 年 06 月 23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3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主席：張副分署長順勝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等 2 類場所相關變異點通報查報流程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土資場之空間範圍資料，經營建署工務組確認依地籍線數化之 101 案，請執行團隊納入 11107 期監測通報辦理，其餘尚未確認範圍之案件，請營建署工務組於 7 月底前完成確認，俾利納入 11108 期監測通報辦理。</p> <p>(二) 因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之監測本年度係屬試辦性質，本年度仍維持現行通報及查報機制，並請執行團隊定期將相關變異點回報結果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以利函送相關主管機關。</p> <p>(三) 本案請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於 9 月底前評估後續年度是否須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通報體系，俾利納入明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之需求彙整。</p> <p>(四) 本案後續年度如需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通報體系，為符權管一致原則，建議依營建署綜合組海岸線變異點之通報查報模式，由規劃團隊按通報期程分別將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相關變異點資訊提供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由營建署函文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p>	<p>(一) 已遵照辦理，已確認之土資場範圍共 201 處。</p> <p>(二) 已遵照辦理，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的部分已於今年 1 月起提供；土資場的部分則於今年 7 月起提供並逐月更新。</p> <p>(三) 署建築管理組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便簽至分署表示後續年度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通報體系。</p> <p>(四) 已遵照辦理。</p>

土資場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工作。	
-------------------------	--

二、有關營建署每月 1 次之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改採動態通報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考量鄉(鎮、市、區)公所等第一線變異點查報承辦人員之處理量能，有關變異點動態通報自 11108 期(7/27 起)採用「每週」作為通報頻率，以便現場查報人員可提前規劃工作排程，減少因頻繁通報的不確定性而影響查報效率，併依本年度動態通報之試辦成果，評估後續年度是否採用「每日」作為通報頻率之基準。</p> <p>(二) 有關變異點通報之公文行政流程，為避免因頻繁發文而導致各機關行政作業成本增加，本年度仍維持現行每月函文通報 1 次的方式辦理。</p> <p>(三) 有關變異點之稽催時程部分，本年度仍維持現行依每月函文通報日起加 21 工作日計算，併依本年度試辦成果評估未來是否將稽催時程調整為動態通報日起加 21 工作日。</p> <p>(四) 考量執行團隊需配合動態通報調整相關作業流程與系統設定，上開動態通報作業自 11108 期(7/27 起)開始施行，並請執行團隊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等第一線變異點查報之承辦人員知悉。</p>	<p>(一) 動態通報已於 11108 期起進行試辦。試辦後現場查報人員的反應，已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向各縣府承辦進行詢問確認。</p> <p>(二) 動態通報的紙本公文發送，仍維持每月 1 次的通報頻率執行。</p> <p>(三) 稽催時程部分仍維持現行做法，仍依每月函文通報日起加 21 工作日計算。</p> <p>(四) 已依照結論辦理，於 7 月 1 日寄信通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等第一線變異點查報之承辦人員。</p>

三、有關本案監測義工推廣活動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考量目前疫情發展，本案監測義工推廣活動規劃延後至 9 月份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p> <p>(二) 請規劃團隊依義工意願調查結果，安排 9 月份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之場地租借事宜。</p>	<p>(一) 義工推廣活動已於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授課方式包含實體與線上兩種方式。</p> <p>(二) 已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辦理，詳請可參考期末報告的章節「2.5.1 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活動」。</p>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分署長順勝 <i>張順勝</i>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i>計畫工程師</i>	<i>顏廷育</i>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i>郭曉雲</i>	
國立中央大學		<i>陳昭怡 郭曉雲 林宜徽 吳明才 唐興正</i>	
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i>張正</i>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i>副工程師</i>	<i>陳錫武 許朝森</i>	<i>魏靜怡</i>

111 年 08 月 19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中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02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中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評估研議，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及期末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符合本署需求。	感謝肯定。
2.	報告書第 5 頁第 2 段說明於 SPOT 影像有雲區域會採用 Pléiades 影像及多元開放輔助資料替代，請補充使用 Pléiades 影像之面積或圖幅數量。	已於期末報告「2.1.2 每月 1 次監測頻率」中補充 Pléiades 影像之使用面積資訊，以及無可用高解析衛星影像之面積。
3.	報告書第 33 頁及簡報第 20 頁，有關表 2-17 中 111063 期擴張區域的變異點數及回報數均為 0 筆，請確認是否該期於擴張區域中確實無變異點。	111063 期於擴張區域中確實無變異點。
4.	本案已協助判釋淡水河、頭前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及曾文溪等流域 111 年一期稻作之耕作面積(1 至 6 月份)，惟各主要水庫灌區之供灌期程多至 7 月份，爰請後續再協助判釋 7 月份之水稻面積。	本項目依照工作進度持續提供每個月的水稻面積判釋成果。
5.	報告書第 94 頁建議 1 所提案例「林熙涵畜牧設施興建工程」，查證結果是否確為未申請出流管制而逕行施工之違法案件？	已與水利署確認，有關案件是否為違法案件，應由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協助查證。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6.	報告書第 92 頁所列施工階段「未開工」，為出流系統已核定而未登錄開工資料之案件。請執行團隊協助釐清查證案件係未申報開工而逕行施工，抑或實際有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惟缺漏系統登錄程序。	已與水利署確認，有關案件施工狀態，應由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協助查證。
7.	報告書第 94 頁建議 2，水利署持相同看法，建議通報變異案件時，能附註通報原因「變異面積大於案件申請施工面積」，避免縣市政府直接認定合法案件而未現勘確認。	此建議未來將依據水利署需求納入研議。
8.	報告書第 94 頁的建議 2，本處超過核定面積之變異面積的現場查證結果為何？(譬如為「其他開發」或「核定案件越界開發」)	已完成現地查證工作。
9.	報告書第 94 頁建議 1 所述之一定比例，是否有明確建議。	已與水利署討論，建議面積為 80%。
10.	報告書第 94 頁的建議 2 及 3 是否有衝突可能，倘屬「未完工」而依建議 3 剔除，惟其觀測面積大於申請面積，則屬建議 2 不予剔除情形，建議兩者同時考量。	此建議未來將依據水利署需求納入研議。
11.	鑑於出流管制管理系統要求義務人將基地範圍 GIS 資料上傳系統，本案系統是否可研議將出流系統計畫義務人提報基地範圍圖資納入套匯，已利於瀏覽變異點畫面時，即可辨識變異點與基地範圍之相對關係。	已取得相關基地範圍資料，執行團隊明年會將基地範圍套疊於變異點通報圖資上，供相關查證人員參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符合水保局需求。	感謝肯定。
2.	連江縣今年已劃設山坡地範圍，預計明年會納入監測作業，請執行團隊先行評估。	明年會納入監測。水保局日前已提供地籍資料，經系統確認可使用無誤，在通報圖資的底圖部分將使用測繪中心提供的底圖。
3.	報告書第 31 頁有提到附錄七有分析各種違規案例，但並未在報告中看到具代表性的違規案例，請執行團隊說明。	該資料係於報告書後附之光碟中，如有需求可另行寄送供參。

三、韓委員仁毓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9 頁關於季節性變化的偵測技術，請更具體說明 NDVI 變化跟季節性之間的關係。	已於期末報告中修正文字說明，此段敘述所針對的地表變化為反覆變化 (如農耕行為)，而非隨季節具備特定光譜反應變化的現象。
2.	有鑑於近期資安攻擊頻繁，請問本案系統近期是否有受到相關攻擊影響？	近期系統並無遭受攻擊，分署方面亦持續加強對於資安方面的追蹤與監控工作。
3.	報告書第 118 頁教育訓練項目的表 2-59 的問卷調查題目有些模糊，有關參訓人員背景僅有 2 種選項，恐無法反映參訓人員的單位背景。	本案訓練對象已限制為各縣市政府與公所的查報人員，在報名時即要求提供所屬單位資訊。
4.	報告書第 107 頁義工問卷的部分，請執行單位提供更詳細資訊 (如樣本數及回收率)。此外，問卷調查結果為線上多於實體，但今年訓練似乎仍以實體為主，是否未參考問卷內容調整？	義工推廣活動原規劃為實體授課，本年度除疫情考量外亦參考義工問卷調查結果，因而調整為實體與線上併行的授課方式。
5.	簡報第 53 頁關於評鑑實施要點 (草案) 的部份，在報告內文中並未看到內容，請團隊再行	草案內容在期中報告書第 83-85 頁有詳細描述。關於使用過去資料試算的部分已提供初步成果供分署參考。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確認。另外關於評比項目是否可先用過去資料先進行試算，以預先確認計算方式的可行性。	
6.	本案項目很多，是否可製作摘要，把今年比較重大的發現或是其他重點放在摘要，以凸顯本案重要性。	已於期末報告增加摘要內容並描述本年度重點。

四、吳委員至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12 頁表 2-2 僅顯示各期衛星影像的概略使用情況，請執行團隊提供各期衛星影像 (SPOT、Pléiades 及多元開放輔助資料) 的使用比例資訊。	已於期末報告「2.1.2 每月 1 次監測頻率」中補充 Pléiades 影像之使用面積資訊，以及無可用高解析衛星影像之面積。
2.	報告書第 30 頁，以表 2-12 為例變異點的違規發現率為 50%左右，請問執行團隊對於提高違規發現率的部分是否有相關建議？	經過監測計畫多年執行，本團隊在資料面及技術面皆持續精進，違規變異點發現率已從早期的 25%逐步提升至近年的 50%。考慮到計畫資源有限，建議從其他面向著手加強監測作業可更加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例如縮短通報時間的間隔。

五、徐委員中強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執行多年並產製許多成果，在成果展示跟推廣的部分建議可定期發布訊息，提高曝光度的同時也能增加計畫本身的重要性。	本案資料除了計畫相關單位使用之外，也有其他單位在了解後向本案提出使用許可，例如地檢署與稅務局。今年也有環保署跟台糖公司正在洽談當中，未來仍有其他單位加入的可能性。此外營建署的工務組與建管組管轄的營建混合廢棄物與土資場也有在今年納入試辦工作。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關於推廣的部分,本案經費來源以政府編列預算為主,未來可評估開放私部門以合理的付費方式取得資料,以增加本案經費來源甚至未來可藉此擴大計畫規模。	本案目前已有開放資料專區,包含「變異點監測通報回報統計成果」與「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服務,提供各界瀏覽查詢。至於更詳細的變異點資料亦可在分署同意後提出公文索取。
3.	本案產製之資料成果當開放其他單位使用時,有可能會遇到相關法律問題(例如做為行政裁罰的佐證),建議未來要釐清及說明資料使用上的法律義務及限制,以減少未來資料使用時可能延伸出的問題及爭議。	本案定位為舉發者,僅針對地表是否變化提出判定,至於變化本身是否違法則由各執法單位判定,此資訊在提供其他單位時皆會加以敘明。事實上在行政裁罰應用的部分,已有多個單位在使用本案的資料,而資料使用限制部分,於每年舉行的教育訓練課程中亦會進行說明。

六、內政部營建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符合營建署需求。	感謝肯定。
2.	報告書第 83 頁「營建署違規變異點之後續處理機制研議」,考量查報及回報作業係由第一線各公所完成,故請規劃團隊將公所納入評鑑對象,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所分別給予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1. 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2.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3.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直轄市、	已於 8 月 30 日提供修正後文件。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縣(市)政府 / 公所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3.	依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營建署及分署於第 8 期開始採用動態通報方式，通報頻率改為約每週 1 次，惟考量查報單位工作負荷，有關非都核准開發案變異點紙本通報建議仍維持原通報頻率（每月 1 次）。	經與署內非都核准開發案承辦確認後，動態通報為每週一次，唯有紙本公文發送，仍維持每月 1 次的通報頻率執行。
4.	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預防作為案」，建議分署後續洽本署建管組釐清既存山坡地社區及上游填土開發行為是否有相關監測需求，另針對非都核准開發案變異點紙本通報部分，後續如有涉及住宅社區之變異點，將請相關縣市政府於查報時一併了解其上游有無變化情形，並於回報單註記。	建議營建署建管組先行確認監測範圍圖資。後續查報作業涉及系統功能調整，建議納入明年度工項辦理。

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從第 101 頁開始的重要潮間帶地形成果的部分，考慮到單一年度的變化可能並不明顯，建議補上 106 年至 110 年的總變化成果。	已補充 106 年至 110 年的總變化成果，詳細比較成果請參考期末報告附件 12。
2.	承意見 1，關於「全國重要濕地及暫訂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類別監測」項目，建議補上從基準年起算的各年度土地類別變化結果。	已統計從基準年起算的各年度土地類別變化結果，詳細比較成果請參考附件 12。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資訊管理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的違規後續處理部份，相關後續之歷次處理資料已配合介接至本案的系統，請執行團隊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已於期末報告 2.2.1 節的「二、變異點網路通報及查報」的第（十）項進行說明。
2.	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的部分，已透過問卷方式調查各鄉鎮公所辦理本案變異點查報作業的情形及需協助事項，請執行團隊就相關問卷的意見進行彙整並研擬合適的配套處理方案。至於後續的訪談意見也請執行團隊進行紀錄並彙整，以便未來評估如何對這些課題提供協助。	已彙整相關數據及資料供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詳情可參考期末報告書 2.4.1.1 節的「五、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
3.	動態通報的部分，請執行團隊於 10 月中之前提供明確的評估分析報告，內容可包含動態通報執行上所遭遇的困難跟瓶頸，以便作為分署未來評估執行每日或維持每週通報的依據。	已彙整相關數據及資料供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詳情可參考期末報告書 2.4.1.1 節的「五、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副分署長順勝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簡報第 19 頁，水利署違規發現率僅 2%，請補充說明。	目前水利署對河川區域內各項使用行為均有規範及標準，河川區域內發生大規模的違法機會幾乎微乎其微，因此，應水利署需求，監測重點在於只要有任何變異則通報，目的在使各河川局在巡防時能夠藉由變異點去注意河川區域內發生的變化，也希望能防止違法行為藉工程合法掩護非法，故通報點變異點較多，因此整體違規發現率較低。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簡報第 28 頁有提到目前正與環保署洽談介接違規傾倒廢棄物、土的資料，此介接工作預計何時完成？是否期末時可說明介接此資料可達成之效益？	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於每月 1 號由系統自動排程產製介接 JSON 檔案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介接，以便環保署能更快取得所需變異點之資訊。
3.	建議於後續之工作會議上確認各個加值項目的應用成效。	建議可由署及分署內部討論下年度工作時提出及檢討各加值項目的應用成效。
4.	關於加值項目「20 處海岸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請提供綜合性描述跟分析，以便作為後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的規劃參考。	已提供綜合性描述跟分析，詳情請參閱附件 12。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分署長秉勳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建議可將各項加值應用分類呈現，如分成「國土規劃」、「海岸與濕地」、「開發利用」、「違規查處」等大類。	已於期末報告中調整營建署及分署的加值項目呈現順序，詳情可參考 2.4.1 節。
2.	各項統計分析除了單純的數字圖表之外，若有顯著的變動或異動可列出討論，特別是以都會區跟濕地為主的變化分析。	已遵照分署建議辦理於部份項目進行描述，例如「2.4.1.3 海岸與濕地」部份即針對變化較明顯之區域進行描述。
3.	國土計畫實施後本案角色由舉報者變為主管機關，系統方面可預先評估是否需要配合調整。	本案系統已完成與地政司圖資整合系統介接服務，後續調整涉及雙方功能及開發，建議納入明年規劃事項。
4.	簡報第 10 頁監測範圍圖，連江縣就地理而言在最北邊，建議圖片呈現時應符合地理關係排在最上面。	已遵照分署建議辦理，調整圖片擺放順序。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5.	本案相關海岸線之變異點是否已通知本署綜合計畫組？	此項目 1 年做 2 次監測，成果皆有回報給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	報告書第 30 頁的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是否可針對各縣市每季查報效率的變化進行分析。	已於期末報告 2.1.7 節「一、營建署「全國區域」監測類型」中呈現第 1 季至第 3 季的各縣市回報率統計成果。
7.	報告書第 37 頁有提到現行的稽催系統，亦可考慮增加到期前的提醒機制。	技術開發上沒問題，但涉及與查報單位溝通機制，建議納入明年系統增修規劃，亦可於增加後配合教育訓練說明此一機制。
8.	報告書第 29 頁於 103 年所購置系統硬體設備已過使用年限，目前還尚堪使用，建議業務單位可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汰換硬體主機。	業務單位可評估是否提列預算編列，但考量到經費有限，建議以作業系統更新為優先，硬體部份則因尚無急迫性可延後處理。
9.	有關增值應用的土地覆蓋及綠覆率成果是由哪個單位在使用？可否說明使用成效？	經洽詢後該增值應用係由營建署綜計組提供給各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上參考使用。
10.	有關都市發展率分析是否可依期初審查時劉委員曜華的意見納入其他都市計畫分區相關建築用地？	目前已經完成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三大分區計算，唯都市計畫分區類別眾多，例如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是否也須納入計算。建議納入明年度執行項目，評估並確認作業範圍。
11.	針對農地存量項目，可評估農地的區位特性、農地流失位置的分布情形等等，併可分析國土計畫施行前後之差異，如是否在施行前有更多建案發生(搶建、搶變)。	如業務單位未來執行國土計畫時有需求，建議可納入計畫的工作項目。
12.	有關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定期提供相關資料，此工項請營建署評估是否還有需要再進行。考慮到工輔法於 105 年	謝謝建議，歷年計畫影像均有保存。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p>5 月 20 日施行，相同開發行為以該日作為分界適用不同法條，因此建議保留該時間點前後的影像資料，以便未來作為開發行為時間點的判斷依據。原住民保留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之變化分析）的工作項目也可參考此作法。</p>	
13.	<p>本分署後續會請各課、隊協助思考並積極參與本案討論研析其他相關應用方式。</p>	<p>謝謝建議，執行團隊會全力配合。</p>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102）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韓委員仁毓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教授	韓仁毓	
張委員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 市計劃學系教授		
吳委員至誠	國立宜蘭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副教 授	吳至誠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 畫與空間資訊系 副教授		
徐委員中強	崑山科大房地產 系兼任助理教授	徐中強	
經濟部水利署		游信節 羅子琴 黃承前	
農委會水土保持 局		黃信堂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102）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鄧曉雲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簡君芳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鄧曉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		游紀楠 劉源松 林宜微 葉又甄 楊亞臻 姜明玟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廖明正	

111 年 10 月 14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4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等 2 類場所相關變異點通報查報流程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為辦理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採購案，本分署業於 9 月 27 日函文營建署、水利署及水保局提供 112 年度預計委託本分署執行之監測需求項目，有關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尚需納入辦理，請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將相關監測需求送綜合計畫組彙整，俾利納入本案之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二) 本案 112 年度如需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通報體系，為符權管一致原則，將依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之結論，由規劃團隊按通報期程分別將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相關變異點資訊提供營建署工務組及建築管理組，由營建署函文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工作，故請工務組及建築管理組協助提供前開主管機關查報回報人員之資料，俾利完成相關查報回報之帳號開設。</p> <p>(三) 上開新增之查報回報人員除由規劃團隊提供系統操作手冊外，如有辦理相關系統教育訓練之需求，請工務組與建築管理組彙整後，納入明年度計畫另案辦理。</p>	<p>(一) 本署綜合計畫組已將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之監測需求，納入 112 年度預計委託分署執行之監測需求項目。</p> <p>(二) 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尚未提供主管機關查報回報人員之資料，俟其提供後再行配合開設相關帳號。</p> <p>(三) 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已放置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供使用者下載，相關系統教育訓練部分擬併 112 年度營建署部分之教育訓練場次辦理。</p>

二、有關本署每月 1 次之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改採動態通報成效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 112 年度全國區域之變異點通報，考量鄉(鎮、市、區)公所等第一線變異點查報承辦人員之處理量能，仍建議採用「每週」作為通報頻率，以便現場查報人員可提前規劃工作排程，加速查報效率。</p> <p>(二) 「每日」動態通報為營建署既定政策，並擬持續推動方向，建議於明年度之計畫中評估其辦理之時程。</p> <p>(三) 有關變異點之稽催時程部分，明年度仍建議維持現行依每月函文通報日起加 21 工作日計算，併建議可將變異點回報之時間納入評比，針對提早回報之單位給予加分，以資鼓勵。</p>	<p>(一) 依據本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輔導服務至各縣市政府之訪談結果，部分縣市表示每週通報方式已達作業能量上限。後續已與綜合計畫組確認，112 年度全國區域之變異點通報仍採用「每週」作為通報頻率，同時亦建議針對每週動態通報提早回報之單位給予加分鼓勵，以提高查報人員執行動態通報的成效。</p> <p>(二) 有關每日動態通報之評估作業，並未納入營建署 112 年度預計委託分署執行之監測需求項目。</p> <p>(三) 112 年度全國區域之變異點稽催時程仍維持現行依每月函文通報日起加 21 工作日計算；有關營建署監測評比部分，111 年仍維持現有評比方式，至於每週動態通報提早回報之單位給予加分鼓勵一事，擬於 112 年期間規劃完成後評估是否採納，若採納後即於正式施行時間之前公告相關單位。</p>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表示部分變異點係屬沿海魚塢塢體整修作業，非屬違規傾倒案件部分，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因相關魚塢整修仍有相關違規案件(疑似傾倒廢棄物土)，且無法於衛星影像上直接判讀該變異情形合法與否，故仍維持現有通報作業方式。</p> <p>(二) 有關透過系統勾稽農業許可案件以減少變異點通報點數部分，為避免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應有相關之配套追蹤機制，</p>	<p>(一) 依會議結論相關魚塢整修之變異點案件仍維持現有通報方式。</p> <p>(二) 有關徵詢中央農業主關機關意見 1 節，考量本署目前尚有綜多議題需與農委會協商，擬另案與農委會召開協商會議後再行續辦。在完成意見徵詢之前將維持現行執行方式。</p>

建議應先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後，再評估得否瀘除相關變異點。	
----------------------------------	--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局函請每週提供增列變異面積、前期與後期衛星影像判釋結果等資訊之變異點清冊（全國區域監測範圍）部分，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考量其他縣市政府亦可能有類似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局之需求，請規劃團隊於系統之「匯出 Excel」功能中，於匯出檔案中增列「變異面積」、「前期衛星影像判釋結果」及「後期衛星影像判釋結果」欄位，以提供相關資訊。	(一) 已於 10 月 21 日依會議結論完成系統開發，並已與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局承辦人確認已於系統下載相關變異點清冊。

111 年 11 月 18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5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將「傾倒廢棄物、土」之變異點態樣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剩餘土石方」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考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剩餘土石方」之區分標準未臻明確，本案第一線之變異點回報人員恐難明確區分，俟環保署釐清廢棄物與剩餘土石方判定標準後，再行研議本案之變異點態樣拆分。	(一) 待環保署釐清判定標準後，於後續工作會議時確認辦理方式。

二、有關交通部觀光局為追蹤管理全國既有露營場之土地利用狀況，函請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協助比對露營場空間資訊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位於本案監測範圍內之 1130 處露營場，經各委託機關同意，每月以清冊方式 Email 提供前開範圍內經回報屬「違規」之變異查報資料予觀光局。 (二) 後續請觀光局將運用本案變異點查報資料輔助露營場管理之成效，評估建立回饋機制(如違規處理等資訊)，以利與查報單位相互核實成效。	(一) 待觀光局提供聯絡窗口資料後，即可開始按月提供清冊。 (二) 將於清冊提供後請觀光局進行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黃文、陳子庭 王子謙、白旭峰	(視訊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師	葉遠鈞	049-2347459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佳節	04-2501334
交通部觀光局	工程師	高聖傑	23491500 # 8331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郭熾瑩	
		陳易彤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政 許郁恩	
國立中央大學		陳以楷 黃允凡 林宜徵 楊臣臻	葉又甄 黃明可 廖維正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末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末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對廠商納入修正，並於總結報告書回復辦理情形。

二、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製作總結報告書乙式 10 份（含電子檔案光碟）至機關辦理驗收結案。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署對執行團隊交付成果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有關加值應用水稻田判釋部分同灌區同一期作之每月稻作耕種面積理論上應差距不大才較合理，由報告 p128 之表 2-65 得知，各灌區在不同月份所判釋仍有 5~10% 以上之差異性，建議宜分析後續精進作法，俾進一步提高判釋可靠度，方能進一步作為該灌區配水調度運用	目前水稻面積判釋是依衛星影像資訊進行估算，明年將納入相關輔助資訊（如歷年種植資訊、地真資料等）以提高成果之精度。
3.	因開發義務人須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始可開工，就出流管制案件變異點查證表有 4 案標註「出流規劃書」部分，請改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其他查證表標註之出流計畫書，請依法定名稱改為「出流管制計畫書」。	已更新表單文字。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局對執行團隊交付成果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期末報告書第 33 頁有提供本年度各期變異點回報成果，請問是否能以縣市為單位統計並比較歷年資料，以觀察是否有哪些縣市的變異點有明顯的變動情形？	已於總結報告書補上表 2-17 及圖 2-23 展示歷年各縣市變異點分佈統計。
3.	教育訓練部分，本局有針對開發合法申請的案件進行濾除，但苗栗縣有公所表示經常會看到已申請施工的案件。建議未來若有相關的意見，請即時與局內反應以便釐清。	日後如有接獲相關意見會即時向局內反應。

三、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對執行團隊交付期末報告及成果，本署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有關報告書第 55 頁「辦理監測加值應用」針對營建署及分署加值項目進行分類 1 節，相關內容調整說明如下： (一) 開發利用項目之「加強監測 111 年度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部分，辦理緣由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指導：「為達成我國糧食安全目標，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遏止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又依「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之「陸、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農業發展範圍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 (二) 爰報告書第 55 頁表 2-27、第 99 頁及第 163 頁相關內容請調整至國土規劃項目。	已遵照建議調整「加強監測 111 年度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項目的呈現順序。
3.	請受託單位協助於提送總結報告書前，提供 11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位於宜維護農地範圍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清冊，俾本署後續函請	已與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確認，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提供相關資料。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稽查及取締對農業用地之違規處理。	
4.	有關報告書第 79 頁表 2-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違規未辦結案件清冊，通報點高於 4,000 件以上縣（市）政府，未回報件數不一，建議納入後續監測作業釐清及研議處理機制。	會與分署討論並規劃處理方式。
5.	有關報告書 80 至 82 頁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問卷調查結果，請執行團隊針對各項意見研議回應處理情形，並請將相關系統操作疑義及違規判斷等反饋意見納入明年度教育訓練教材辦理。	已於總結報告書表 2-47 至表 2-48 更新意見回應內容，明年度教育訓練將納入相關意見辦理。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資訊管理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52 頁，本案於 12 月有進行第 2 次的資安掃描及 TLS 資訊安全憑證更新作業，請於總結報告中補充敘明。	已於總結報告書「2.2.2 資訊安全與維護服務」小節補上相關敘述。
2.	報告書第 136 頁，義工通報案件有多項為屏東縣里港鄉通報案件，其係使用民國 70~80 年代的航照影像作為前期影像，再與近期衛星影像比較後舉報，與本案變異點之比對流程不符，請於相關文件上敘明。	將遵照分署意見辦理，於相關訓練文件敘明，並於義工宣導活動中說明。
3.	請執行團隊於收到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後盡速提送總結報告書至分署，以利辦理後續驗收結案作業。	已遵照分署意見辦理。
4.	有關義工舉報的案號 194 之處理結果，請補充敘明其不通報之原因。	已於總結報告書「2.5.2 義工舉報案件彙整」小節調整案號 194 通報情形之文字敘述。
5.	未來義工訓練可考慮提供進階之課程，說明監測之通報範圍及作業流程，以利義工瞭解對於本案執行流程與相關限制，並對義工提出之各項建議予以評估回應，以促進彼此的合作效率。	將遵照分署意見辦理。

五、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 20 處海岸重要濕地變化部分，附錄光碟中許厝港濕地 109 年跟 110 年的地形資料是相同的檔案，請協助相關修正內容，並於歷年變遷分析成果中補充濕地範圍框線。	已修正許厝港資料，範圍框線已於總結報告修正版更新完畢。
2.	有關重要濕地土地類別分類成果部分，附錄-歷年分類成果統計表(以 111 年範圍為準)各濕地統計範圍除因法定作業程序影響(早年重要濕地範圍可能為暫定重要濕地範圍，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等同重要濕地範圍)，其餘應為一致，惟該統計表部分濕地於「非該年度監測範圍」欄位載明 107、108 或其他年度有異值，請說明原因或於表格增列備註說明。	已修正部份濕地於「非該年度監測範圍」欄位在 107、108 年度出現之微小異值。

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區域發展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產製的土地覆蓋資料對於許多單位皆具應用價值，後續可考慮對外提供的方式。另本課已委外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以利本署各單位運用本項資料。	土地覆蓋資料已納入貴署衛星影像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增值應用先期研究案內，並於 108 年提供 WMITS 服務。
2.	有關增值應用成果，有許多資料仍需透過人工判釋的方式產製（例如海岸線判釋），建議能夠歸納相關作法並以自動化方式產製，以便未來可更簡易的使用及查詢這些資料。	空間資料之分析須具備專業技術，難以簡化為簡單操作程序，對於開發人工智慧及自動化處理皆具備困難度及複雜度，未來將嘗試建立資料前處理標準自動化程序。

七、韓委員仁毓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資料分析與監測頻率都有增加的趨勢，考慮到人力問題，建議團隊積極研發自動化處理的程序，以降低本案所需投入之人力資源。	本團隊會持續思考相關技術之可行性。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報告書中呈現之成果多以當年度為主，建議針對重點項目可呈現多年度成果，以便觀察資料變化趨勢。	本年度有嘗試進行多年度的廢棄物、土分析，明年報告會說明相關內容。
3.	有關資料分享及應用方式，是否有更具體的作法，如與學術界或國科會合作。另本計畫所採購之衛星影像使用權是否僅分署？	今年新增的分享單位包括台灣糖業公司及環保署，未來可能也會有其他機關加入。除分署外，營建署、水保局、水利署及測繪中心皆具有本案影像的使用權。
4.	有關評鑑草案為何有針對縣市跟公所提供 2 套不同作法？如果評鑑對象完全沒通報點會對評估結果有影響嗎？	縣市跟公所評鑑作法分開是與營建署綜合組討論過的結果，因考量動態通報對於公所的業務負擔較重而設置不同規則。如該單位通報點數為 0 將以例外狀況處理。

八、吳委員至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表 3-3，緊急應變及相關業務的工作項目進度說明為「尚無需求」，專業技術諮詢的工作項目進度說明為「已完成 25 次諮詢服務」，但該 2 項的工項進度均為 93%，請說明其計算方式。	這 2 工項皆無預先定義之固定工作量，且執行方式皆為計畫期間不定期由業務單位依據自身需求提出後執行，因此原定之工項進度計算方式採用工作日為主，計算「計畫期間已結束的工作日天數」，並除以「計畫期間的總工作日天數」，所得之比例用於代表工項進度。 參考委員意見，這 2 工項已不採用百分比顯示，並於表 3-3「工項進度說明」部分加以敘明「本項目無預先定義之工作量，故無法計算工作進度百分比」。
2.	報告書第 166 頁第 4 行之「土地管理機關」易被誤解為土地之權屬機關（如國產署），建議改成「業務主管機關」。	已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文字內容。
3.	報告書附錄一第 44 頁，臨時動議的會議結論部分：「...。請規劃團隊依義工意願調查結果，安排 9 月份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之場地租借事宜。」，該項會議結論無辦理情形。	該處應為文字編輯錯誤，後段「...請規劃團隊依義工調查結果...」為文字誤植，已完成修正。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4.	報告書第 136 頁，義工於屏東之舉報案件中僅有 2 件是違規，建議可將其違規後續處理的進度提供給舉報之義工，且各舉報案件之處理進度亦應提供給該案的舉報義工瞭解。	由於每個義工的加入目的不同，有些義工的觀念為有舉報即要處置，但因計畫及影像上的限制，有時舉報的案例已經有通報過，或是因時間區間上的限制未發現變異。對於各個案件執行單位都會與義工電話說明及確認，網站上也有提供每個案件的處理進度供義工查詢。

九、徐委員中強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多項增值應用是由衛星影像上運算出來之結果，然而部分工項所提及的名詞可能在法律上有其正式的定義，建議修改名詞以免未來使用上遭到誤用，例如將「綠覆率」修正為「植被覆蓋比率」。類似的還有「農地存量」，因其耕作面積範圍可能因季節關係而影響到衛星判釋結果(如台南的農地休耕)，希望相關文字的使用能更慎重，並將使用資料的時間點及定義說明清楚。	未來會再與營建署及分署討論相關名詞的使用。至於農地存量部分，其實是針對「存量」進行計算推估，因此只要其土地覆蓋可恢復農業種植的話皆可視為存量。
2.	報告書第 165 頁之建議二，有關補足人力部分，因違規行為之判定，需具公務人員身分始能執行，無法以外包方式辦理；另識別證的部分，公務人員執行外業調查，已有相關識別證件，無需另行製作。	外包的建議是希望由外包人員進行現地拍照，再由公所人員進行違規行為之判定；關於識別證的建議非針對公所人員調查使用，而是要給執行團隊進行變異點驗證的人員配帶用。
3.	有關義工舉報之處理流程應特別慎重，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施行，114 年後一般民眾的檢舉案件處理，即可參考目前的義工舉報流程及意見來進行預先思考，使將來的執行推廣與宣傳工作更為順利。	未來會針對實際執行層面部份進行思考及討論。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分署長秉勳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現有的 20 個增值應用項目，可從應用面重新檢討是否有達成原本設定之目標，可於明年度之工作會議，請各需求單位說明及檢討各項增值應用之使用成效，以利評估未來是否繼續執行或是調整內容。	配合署內需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2.	請海岸課評估監測計畫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供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通盤檢討作業運用。	配合海岸課相關資料，研析本案協助內容。
3.	因應國土計畫法之施行，國土監測可就空間規劃作業提供更多的資訊跟協助，此部分可於新的年度進行更多討論。	配合國土計畫推行相關時程，提供各項內容協助。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102）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韓委員仁毓	國立臺灣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教授	韓仁毓	
張委員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 市計劃學系教授	張學聖	
吳委員至誠	國立宜蘭大學土 木工程學系副教 授(退休)	吳至誠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 畫與空間資訊系 副教授	劉曜華	
徐委員中強	崑山科大房地產 系兼任助理教授	徐中強	
經濟部水利署		郭俊傑 黃彥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 局		黃中強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102）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郭曉瑩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王健宇 簡君岩	
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林澤剛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斌 許欽嘉	陳 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	陳和斌	陳和斌	
		郭佩琪 葉又甄 唐鎮正 林宜徽 楊亞臻 吳財才	